

##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0月18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彩玲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,961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，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公司用本次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并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，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18,961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事项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

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并增加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的议案》。

公司使用 6,75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。公司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。

同意公司使用 6,755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事项。

同意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并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6,755 万元划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专项账户，专门用于年产 300 万芯公里通信用单模光纤项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